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補充公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運作**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董事會可不時安排以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一筆出資金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以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及用於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其他用途。股份可由受託人自公開市場購買，或可由本公司根據經股東不時批准取得的一般授權向受託人發行。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倘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倘建議授予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合資格人士任何獎勵，則有關獎勵必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獲上市規則另行豁免則作別論。有關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亦將於批准授出獎勵股份的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

## 取消選定人士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前或當日發現選定人士為除外人士，或因該公告所述情況被視作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已向該選定人士作出的相關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亦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將仍屬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該等獎勵股份將用作其後獎勵。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9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呂定昌先生及黎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